

# 浙江大学-西湖大学“跨学科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

## 2019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

浙江大学前身求是书院成立于1897年，是中国人自己最早创办的新式高等学府之一。经过一百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学校已成为一所基础坚实、实力雄厚，特色鲜明，居于国内一流水平，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研究型、综合型大学，是首批进入国家“211工程”、“985工程”和“双一流”建设的若干所重点大学之一，可在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和艺术学等12个学科门类授予学术性学位，并有可授予博士专业学位类别4个，可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类别27个，是全国重要的研究生培养基地。

西湖大学是一所由社会力量举办、国家重点支持的非营利性的新型研究型大学，由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举办。学校按照“高起点、小而精、研究型”的办学定位，秉承国际化的办学理念，主要开展基础前沿科学技术研究和研究生培养，目前建有生命科学学院（含生物学和基础医学）、理学院、工学院。学校坚持发展有限学科的理念，以大学筹建依托主体——浙江西湖高等研究院为基础，优先建设理学、医学、工学3个学科门类。西湖大学采取突出个性、多学科交叉的培养方式，以博士研究生培养为起点，着重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为了适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求和提升科技国际竞争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深入探索改革高等教育和促进科技创新融合发展的新机制，浙江大学和西湖大学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人才培养方面开

展深入合作。学生入学后，在浙江大学注册学籍，由两校联合培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发给浙江大学博士毕业证书，授予浙江大学博士学位。

本项目 2019 年招生工作计划分为三轮进行。首轮（即本轮）将面向全国高校有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第二轮（预计 2018 年 12 月启动）和第三轮（预计 2019 年 3-4 月启动）将面向应届本科毕业生和应届硕士毕业生，以及学士、硕士学位获得者，以“申请-考核”制进行选拔，具体时间请关注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西湖大学网站（<http://www.wias.org.cn>）发布消息。

## **一、招生专业、层次与规模**

### **1. 招生专业**

数学（0701）、物理学（0702）、化学（0703）、生物学（0710）、机械工程（0802）、光学工程（0803）、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环境科学与工程（0830）、生物医学工程（0831）、基础医学（1001）、药学（1007），按一级学科招生。

### **2. 招生层次与规模**

本项目本轮招生面向全国高校有推荐免试资格的 2019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拟招收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 50 人。

## **二、申请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全国高校有可能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 2019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4.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5. 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 三、申请方式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行“申请-考核”制。申请者须将电子版申请材料上传至西湖大学招生系统，申请材料接收时间为**即日起至北京时间 9 月 16 日晚 24:00**。

申请者须提交能证明本人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PDF 格式），以下每项内容各需要 1 个 PDF 文档，按顺序编号、命名后上传至：<http://42.247.30.158/#/student/login>。

（1）申请登记表：申请者须如实填写附件 3 中的申请登记表；

（2）个人陈述：内容涵盖申请者学术科研经历及博士研究生计划，须由申请者独立完成，中英文写作均可，1500 字左右（可采用附件 4 个人陈述参考模板）；

（3）成绩单：高等教育阶段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扫描件，并加盖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院系公章；

（4）成绩排名：须提供官方出具的前三年成绩排名扫描件，文件须加盖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或院系公章；

（5）英语成绩：英语四、六级证书及成绩单或托福、雅思、GRE 成绩单等相关英语水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6) 学术成果：如有在核心刊物或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取得具有学术水平的工作成果（包括已完成待发表的学术论文、参加学术会议提交的 poster 等），请提交扫描件；

(7) 获奖证明：如在校期间从事课外科技活动有获奖或突出表现，请提交获奖证书扫描件、由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8) 专家推荐信：至少两封具有副高或以上职称的专家提供的书面推荐信扫描件，推荐信须专家亲笔签名（可采用附件 5 专家推荐信参考模板）。

#### 四、考核与录取

1. 资格审查和初选。项目招生委员会根据申请者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根据专业背景、成绩单、个人陈述、学术成果和专家推荐信等进行初选，遴选出进入面试的申请者名单。面试通知和具体要求将于 9 月 21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同时在西湖大学网站 (<http://www.wias.org.cn>) 发布；未进入面试者恕不另行通知。

2. 面试考核。招生委员会分领域组织面试小组，对申请者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水平、思维能力、道德品质和创新力等进行综合考察，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提出拟录取初步名单。面试时间暂定为 2018 年 9 月 27-28 日（具体以面试通知为准）。申请者参加面试时须携带身份证件和所有申请材料的原件。

3. 确定录取意向。确定录取意向。面试结束一周内，项目招生委员会向拟录取申请者发出通知。接到初步录取通知的考生须慎重考虑，并在接到通知 3 日内决定是否接受录取，接受录取的应签订录取

意向书。具有推荐免试资格和名额且签订录取意向书的申请者须在全国推荐免试服务系统（2018年9月中下旬开通）注册、填报志愿，并接收、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详情届时请关注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及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知。

4. 公示。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项目拟录取初步名单进行审核，通过后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5. 复审和录取。公示期间，项目招生委员会对考生情况进行复审（包括政审），对公示结果无异议、复审合格者予以录取。浙江大学和西湖大学分别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

## **五、其他说明**

1. 本项目本轮招生仅针对有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具备推荐免试资格的申请者将不予录取。其他有意向的申请者可关注本项目后续招生公告。

2. 申请者须保证网上填报信息以及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无论何时一经查证为不属实者，即取消报名和录取资格。

3. 申请者被正式录取后，人事档案转至浙江大学，户口、党团关系事宜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告知。学生入学后，经复查合格，在浙江大学注册学籍。

4. 学生入学时须进行体检，不合格者按学籍管理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5. 博士研究生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缴纳学费，获得奖助学金。奖助学金的具体方案在学生入学后由西湖大学公布。

## **六、信息查询和联系方式**

### **1. 浙江大学研究生招生处**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塘路 866 号海洋大楼 411 室

邮编：310058

电话：0571-88981469

Email: [yjsy-zsb@zju.edu.cn](mailto:yjsy-zsb@zju.edu.cn)

网址: [grs.zju.edu.cn](http://grs.zju.edu.cn)

## 2. 西湖大学教务与学生事务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云栖小镇石龙山街 18 号

邮编：310024

电话：0571-86886872

传真：0571-86886853

Email: [admissions@wias.org.cn](mailto:admissions@wias.org.cn)

网址: [www.wias.org.cn](http://www.wias.org.cn)